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楊碧雲(02)85906666轉6622

電子郵件信箱：saycloud@mohw.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61361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局)自辦及層轉獲本部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公益勸募及毒品防制類計畫，自即日起受理請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規定：「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二、請貴府(局)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支付機關名稱請載明「衛生福利部」)，檢附本函、核定函表影本辦理請款，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部辦理撥款事宜。另105年度以前之補助計畫，除105年度有辦理保留繼續執行計畫以外，應先完成核銷程序，始撥付本年度之補助款。
- 三、至貴府(局)經核定之自辦計畫部分，請款時需併同檢附10

基隆市政府 106/03/20



6年度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1月2日主預督字第1050102525號函頒格式辦理)；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附屬單位預算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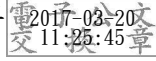
四、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所設立專戶儲存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應專款專用。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另105年度以前之補助計畫，除105年度有辦理保留繼續執行計畫以外，應先完成核銷程序，始撥付本年度補助款。
- (二)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另自106年起，前開人員如具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每月加給由1,000元提高至2,000元(詳參本部106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請在核定補助總金額不變之前提下，由受補助單位依實際聘任人員之專業資格，自補助項目調整經費支應，不受專業服務費不得勻支之限制；若申請計畫僅獲補助專業服務費或專業督導費，則請以該計畫人員未進用期間之賸餘款調整支應。
- (三)餘事項請依本部105年12月14日衛部救字第1051364309號函(文諒達)、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及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苗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

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